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115年度特教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 二、具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需有效期限內)，且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 三、年齡六十五歲以下，國小畢業學歷以上。

貳、錄取名額：特教車司機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內容：

- 一、準時、安全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 二、配合學校支援調派車輛。
 - 三、特教車車輛之整潔及簡易保養。
 - 四、配合特教班教學，參與校外教學活動。
 - 五、參加與特教車駕駛有關之講(研)習及訓練。
 - 六、協助特教車檢驗、保養維修工作。
 - 七、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肆、聘用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服務期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次，續聘至多兩次，每次一年)。

伍、待遇：

- 一、每月薪資新台幣參萬貳仟伍佰元整(時薪與月薪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準適時調整)，寒、暑假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份依實際投保額補助。

陸、公告方式：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jjs.mlc.edu.tw/>)。

柒、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公佈欄下載列印，或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

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二、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
- 三、地點：本校總務處。
- 四、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80號。

玖、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付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

1. 簡歷表一份及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一、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一個月內）。
5. 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需有效期限內)，且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6.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7. 繳交限時回郵信封1個並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資(寄送成績通知書之用)。
8. 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最近一個月內）。
9. 相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特殊加分證明用。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本校社區多功能教室。(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80號，電話：872007轉1131)。

三、甄選方式：(一)特殊加分：曾經於公、私立學校擔任特教車司機、校車司機之相關服務經歷，每滿一年加二分（滿分10分），於報名時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書，無者免繳。

(二)口試90分

評分內容：交通規則之認知、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儀容舉止態度及服務熱忱等。

拾壹、成績通知：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寄發成績單通知。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成績複查：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三）至建中國小總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申訴電話：872007轉1131 申訴電子信箱：johnse@jjs.mlc.edu.tw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

拾柒、附則：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教車司機甄選報名簡歷表

報考類別:特教車司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專業證照	登記類別	有效日期		發照日期	
	職業小客車駕照				
	職業大客車駕照				
簡要自傳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含履歷):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完,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附於報名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證明(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特教車司機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教車司機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口試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教車司機甄選評分表

應考人員姓名：	甄選日期：114年12月22日 (星期一)	
評審簽名：		
成 績	應試項目	分數
	口試(滿分90分)	
	特殊加分(滿分10分) 由主辦單位統一計算	
	合計總分(滿分100分)	
<p>說明欄：(一)特殊加分：曾經於公、私立學校擔任特教車司機、校車司機之相關服務經歷，每滿一年加二分(滿分10分)，於報名時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書，無者免繳。</p> <p>(二)口試90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評分內容：交通規則之認知、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儀容舉止態度及服務熱忱等。</p>		